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2025年6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050061	有人将废旧塑料清洗废水排放到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镇桃花店村二组水塘中，致使水塘淤积大量塑料垃圾和污泥，目前水塘已被垃圾堆平。要求清理水塘中垃圾，恢复原有生态。桃花店村二组，文柳路以西（王家湾公交车站）100米处的水田被毁坏并堆土加高，要求恢复水田。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有人将废旧塑料清洗废水排放到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镇桃花店村二组水塘中，致使水塘淤积大量塑料垃圾和污泥，目前水塘已被垃圾堆平”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桃花店村二组第一处村内水塘共有东西两个进水口，东面进水口与农田退水渠连通（该渠长期干旱无水），西面进水口与该组农田灌溉渠连通（该渠前期干旱无水，近期农灌部分灌溉水流入该塘）。经了解，2018年后该村无废旧塑料粉碎、清洗、排放废水现象，且水塘水源来自上游农田灌溉溢流，无废水流入。经现场查询，该处水塘土地性质为林地。6月7日，柳林镇政府对投诉人反映的“水塘”进行挖掘，挖掘水坑面积约0.15亩、深约1.5米，底部淤泥中未发现塑料垃圾；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在该水塘内取水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所测项目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一标准限值。第二处水塘位于桃花店村与代家山村交界处，面积约0.3亩，为桃花店村集体所有，主要作为周边农田退水使用，现塘内自然长满高笋作物，四周均为农田，周边300米范围内无废旧收购经营户，镇、村在日常巡查过程中未发现废旧塑料清洗废水排入该水塘现象。 2. 关于“桃花店村二组，文柳路以西（王家湾公交车站）100米处的水田被毁坏并堆土加高”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现场核查发现，柳林镇文柳路以西（王家湾公交车站）100米处为二组村民房屋和水稻田，未发现有水田被毁并堆土加高现象。经对周边全面排查，群众实际反映应为“文柳路以东农户私自回填土地行为”。经调查，柳林镇桃花店村二组村民李某某因其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私自用土回垫房屋以南田块，经相关部门现场确认，垫高总面积约140平方，其中约105平方为农村宅基地，约35平方为耕地（水田非基本农田），未进行硬化圈占。	部分属实	一是加强辖区内企业执法监管，督促指导经营户规范经营。二是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辖区耕地利用和污染防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月8日，柳林镇桃花店村二组村民李某某已清理垫高压占的耕地地块杂物，并进行复耕复种。	已办结	无
2	X3SN202506050032	汉中鼎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建成以来，未取得合法采矿许可证，持续在勉县金泉镇非法采矿（盗采行为通常在凌晨2-3点）；开采过程中未采取环保措施，周边扬尘污染严重，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汉中鼎汉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汉中市汉台区铺镇陈家营村1组，主要从事烧结瓦生产。 1. 关于“汉中鼎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建成以来，未取得合法采矿许可证，持续在勉县金泉镇非法采矿（盗采行为通常在凌晨2-3点）”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主要原料为页岩、黏土和建材废渣，来源均为外购，2023年初至2025年5月因技改停产，今年5月恢复生产，目前所用原料为2023年停产前库存的页岩、粘土及建筑废料，现场未发现其他矿石原料。经调查，该公司无采矿区，现场原料主要外购自宁强县、南郑区等地个体经营户，未在勉县金泉镇辖区采矿，汉台区、勉县也均从未向该企业颁发过《采矿许可证》。经对勉县金泉镇矿产开采利用情况进行核查，金泉镇辖区自2016年11月以来共关停采石矿山13家，现存2家生产矿山。2025年6月8日走访已关停矿山涉及的干部群众，均称关停后无开采及盗采情况；金泉镇辖区内也未发现新盗采痕迹。实地核查现存2家生产矿山，均表示与汉中鼎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无业务往来、未委托其实施过矿山开采外包业务。 2. 信访反映的“开采过程中未采取环保措施，周边扬尘污染严重，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5年6月8日，勉县金泉镇政府会同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联合查阅近三年“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信访投诉台账，均未收到相关投诉记录。	不属实	进一步夯实“山长制”责任，加强巡查检查。同时强化宣传，发动群众积极举报非法采矿线索，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无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6050045	汉中市汉台区吾悦广场西侧儿童游乐设施噪音大（早上9点—晚上10点），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吾悦广场西侧小型儿童游乐场共有3家（其中2家在1号门广场，1家在2号门广场），三家游乐场均由私人承包，与吾悦广场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营业时间为10时至22时。6月6日现场核查时，吾悦广场3家游乐场因高考保障要求暂停营运，经走访周边群众，以上游乐设施在运行时均伴有音乐，音量由经营者现场控制，日常运行期间可能存在声音较大情况，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6月10日对上述3家游乐场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3家游乐场所测噪声值均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因该广场1号、2号门靠近龙岗大桥北侧交通环岛，日常车流、人流量较大，对本次监测结果有一定影响。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一是要求吾悦广场对游乐设施噪声问题立即整改。二是针对噪声超标问题，西关派出所对经营者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严格规范经营。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6050059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路丰辉广场音响噪音大（上午6点半至9点半）；丰辉广场西北角垃圾分类处有异味，要求及时转运，加强管理。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汉台区前进路丰辉广场音响噪音大（上午6点半至9点半）的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现场核查时，因落实高考保障相关要求，未发现丰辉广场跳广场舞等产生噪声的情况。经走访了解，丰辉广场前期存在跳广场舞的音响声以及业余爱好者吹奏和唱歌交织在一起的声音，对周边住户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2.关于“丰辉广场西北角垃圾分类处有异味，要求及时转运，加强管理”的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广场西北角垃圾分类亭每日定时清运三次，垃圾日产日清，周边未见生活垃圾堆积现象。异味来源主要为少部分市民为图个人方便，在广场分类亭与围栏间隙处随意小便导致。	部分属实	加强对丰辉广场环境管理，加密日常巡查频次，及时制止不文明行为。	一是要求广场舞组织者及歌唱爱好者降低音响音量，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对周围群众产生影响。二是对分类亭与围栏间隙设置围挡，张贴警示牌，避免不文明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5	X3SN202506050056	汉中市镇巴县兴隆镇、小洋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存在弄虚作假，施工方在注浆封堵作业时使用劣质材料替代整治方案要求的材料，整治效果差。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汉中市镇巴县兴隆镇、小洋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存在弄虚作假，施工方在注浆封堵作业时使用劣质材料替代整治方案要求的材料”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①镇巴县兴隆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于2025年3月10日进场施工，采用新型地聚物专利材料（KEP）进行注浆封堵作业，符合该项目可研报告及工程初步设计中使用“KEP材料”要求，且符合《改性地聚物注浆料》（Q/ZNH 001-2024）标准要求。2025年5月，施工单位委托陕西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渣基新型地质聚合物固结体试块进行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施工图大于等于2 Mpa要求。经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均详细记录了KEP材料进场和使用情况。②镇巴县小洋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于2024年9月28日进场施工，采用新型地聚物专利材料（KEP）进行注浆封堵作业，符合该项目可研报告及工程初步设计中使用“KEP材料”要求，且符合《改性地聚物注浆料》（Q/ZNH 001-2024）标准要求。2025年4月，施工单位委托安康市江河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渣基地聚物固结体进行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施工图大于等于2 Mpa要求。经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均详细记录了KEP材料进场和使用情况。 2.关于“整治效果差”问题。小洋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2025年5月底完成施工，从矿山可视面看，“磺水”感官污染已消除；兴隆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目前仅完成全巷道注浆封堵矿硐3个、强化封堵矿硐2个，已封堵5个矿硐无“磺水”流出。整治效果需等全部工程完工后对比施工前后矿区下游水体水质监测数据变化情况方可得出结论。	不属实	加大硫铁矿治理项目施工质量监管，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无	已办结	无

6	D3SN202506050036	2018年至今，有人长期在汉中市洋县谢村镇五丰村胥水河河道内盗采砂石，盗采坑约有7-8米深，面积数十亩，后将生活、建筑垃圾填埋至坑内。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的采砂点位于洋县谢村镇五丰村，实际为汉中公路局下属汉中公路机械化公司实施的洋县五丰沥青拌合站场地复垦项目。汉中公路局于2016年5月和2018年1月分别申请了两宗临时用地，用于建设洋县五丰沥青拌合站。两宗临时用地期满后，汉中公路局申请延期未果，目前正在实施土地复垦。①关于“2018年至今，有人长期在汉中市洋县谢村镇五丰村胥水河河道内盗采砂石，盗采坑约有7-8米深，面积数十亩”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汉中公路局两宗临时用地申请延期未果后，准备进行土地复垦。五丰沥青拌合站资产报废手续于2024年3月14日完成，随后依法对站内的报废国有资产进行了处置。2024年10月29日，汉中公路工程机械化有限公司与汉中众诚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五丰沥青拌合站场地复垦合同，2024年10月，汉中众诚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该复垦工程委托给五丰村村民实施，在复垦施工过程中，该村民将产生的渣土砂石料私自外售。调查组对洋县谢村镇五丰村供水站至渭水河上游500米、下游500米河道范围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盗采砂石痕迹，也未有群众反映有盗采砂石问题。②关于“后将生活、建筑垃圾填埋至坑内”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调查组在临时用地复垦现场，用挖机随机深挖8个点位，其中除2个点位发现零星水泥块、编织袋等建筑垃圾外（为复垦项目实施单位在复垦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其他点位未发现填埋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一是2025年6月20日前将该宗地拆除复垦到位，移交镇村。二是加强日常执法监管，防止盗采砂石问题再次发生。	一是洋县自然资源局约谈项目实施单位，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拆除临时用地上的建筑，恢复种植条件。二是针对五丰村村民擅自外售渣土砂石料行为，洋县自然资源局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立案查处，该案件正在办理中。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SN202506050038	汉中市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手续不全，在汉中市洋县桑溪镇违法开采20年，破坏林地，曾因破坏林地、污水乱排、扬尘治理不到位、尾矿库风险隐患大、矿渣随意堆存问题被查处停产。2022年至2025年4月正常生产，目前停产。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汉中市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手续不全，在汉中市洋县桑溪镇违法开采20年，破坏林地”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原陕西省地质矿产厅于1998年4月对该公司颁发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3日。该公司采选工程项目、青沟选厂、青沟尾矿库、菜田沟尾矿库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采选工程项目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于2022年通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审查。2013年，洋县森林公安对桑溪矿区毕机沟矿业、洋钒公司违法占用林地问题进行了立案查处。2017年7月，洋县森林公安对洋钒公司未批先占林地问题进行了立案查处。2024年4月，该企业涉嫌滥伐林木问题被洋县林业局立案查处。 2. 关于“曾因破坏林地、污水乱排、扬尘治理不到位、尾矿库风险隐患大、矿渣随意堆存问题被查处停产”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2021年3月，省秦岭办通报该企业“乱采乱挖问题最为突出、尾矿库管理不规范、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后，该企业停产整改至2023年3月。 3. 关于“2022年至2025年4月正常生产，目前停产”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洋钒公司因整改一直停产。2022取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毕机沟矿区1100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后，毕机沟矿区1100万吨/年铁矿采选项目在各类基建手续完备的情况下进入矿山基建期。2023年11月16日，洋县应急管理局针对该公司基建矿山未进行开工备案批复，在775作业平台进行边坡整治、爆破作业、生产采矿等行为下达了《责令停产指令书》，要求停止建设。2024年12月，洋县应急管理局同意毕机沟矿区1100万吨/年铁矿采选项目复工建设。2025年3月动工，5月初因基建剥离废石无处存放停止建设。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矿山规范建设、依法开采，防止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再次发生。	无	已办结	无

8	X3SN202506050067	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泾洋五组，陕西沐阳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侵占牧马河国家生态湿地，向河道倾倒渣土造地，毁坏农田，利用乔山水电站蓄水造景，违规开发旅游度假项目。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陕西沐阳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侵占牧马河国家生态湿地”的问题。经核查，陕西沐阳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沐阳农业公园与陕西西乡牧马河国家湿地公园相毗邻。依据《陕西西乡牧马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沐阳农业公园不在湿地公园范围内。2008年省政府发布《关于公布陕西省重要湿地名录的通告》，将西乡县汉江、子午河、牧马河纳入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其中牧马河重要湿地范围为“从城固县大盘乡到西乡县三花石乡沿牧马河至牧马河与汉江交汇处，包括牧马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1km范围内的人工湿地”。因陕西省未下发牧马河省级重要湿地矢量数据。根据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确定全口径湿地范围的函》，涉及西乡县全口径湿地55.47平方公里。经比对全口径湿地矢量数据与沐阳农业公园范围，并将2013年卫星影像与最新卫星影像对比，沐阳农业公园所有建设项目不涉及占用牧马河省级重要湿地。故该问题不属实。 2. 关于“向河道倾倒渣土造地，毁坏农田”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西乡县沐阳农业园位于西乡县城南街道办泾洋村五组泾洋河右岸，该农业园毗邻的泾洋河河道均为自然岸坎，未发现向河道水域内倾倒渣土造地现象。 3. 关于“利用乔山水电站蓄水造景、违规开发旅游度假项目”的问题。经查，乔山水电站位于牧马河与泾洋河交汇处下游5公里的乔山村，水电站蓄水位高程为428米。沐阳农业公园位于乔山水电站上游5.5公里处，最低高程为428.5米，未在乔山水电站淹没区内，沐阳农业公园也未在毗邻河道水域内修建人造景观或开展水上娱乐项目。经调查，陕西沐阳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于2016年在沐阳农业公园内修建游泳池及配套管理用房，占地1.31亩。2018年1月17日，原西乡县国土资源局针对该公司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对游泳池及配套管理用房予以没收，并移交西乡县人民政府。经核查，沐阳农业公园不是文旅部门评定管理的标准化景区，也未被评定为旅游度假区，无餐饮、住宿、大型游乐设施，不属于旅游度假区项目范围。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督促陕西沐阳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立即整改，对已到期的141.98亩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按程序进行延续报批。	阶段性办结	无
9	X3SN202506050035	汉中市勉县金泉镇雍西村村民李某、欧某等人长期在金泉段河道内违法挖砂，在河道边安装洗砂设备、设置拌合站，洗砂污水直排，石子、沙子露天堆放，扬尘大。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汉中市勉县金泉镇雍西村村民李某、欧某等人长期在金泉段河道内违法挖砂”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7年汉江平川段河道禁采后，勉县水利局未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过汉江平川段采砂许可手续。同时对金泉镇河道出入口设置限高门4处（雍西段2处），安装高清视频监控9个（雍西段4个）。2019年以来，县水利部门共发现雍西村村民在金泉河道违法采砂行为3起，均依法进行了调查处理。经调查，金泉镇雍西村除李某、欧某有违规采砂既往史外，未发现其他李姓、欧姓人员存在河道采砂行为，也再未发现此二人在该河道从事采砂行为。 2. 关于“在河道边安装洗砂设备、设置拌合站，洗砂污水直排”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洗砂设备”为原汉中鹏翔砂石有限责任公司遗留设备。“拌合站”实际为1座水泥储存罐，为陕十建路桥分公司2022年1月撤离后遗留至此。经核查，2019年汉中鹏翔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场地建设砂石加工项目时，配套建设有三级沉淀池和回用设施，洗砂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目前洗砂设备和水泥储存罐腐蚀破损严重，不具备运行使用条件。沿河道徒步排查，未发现该区域有废水外排痕迹。经查询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金泉镇政府对该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生产经营期间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河记录，均未发现洗砂污水直排问题。调阅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12345”和相关部门信访投诉台账，未收到反映该公司废水排放问题。 3. 关于“石子、沙子露天堆放，扬尘大”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场地内北侧堆放有白云石料264.95吨、垫方料1618吨、废土石渣223.6吨，为李某于2024年11月底至2025年4月从汉中双石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进行二次销售，不加工。场地内南侧堆存有砂石料约1000立方米、水泥40吨，为汉中悦达建筑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修建金泉镇雍西村通村道路临时堆存。现场核查时，场地地面未硬化，积尘大，厂内部分堆存的白云石、废土石渣及砂石物料用绿色遮阴网简易遮盖，部分露天堆放，未落实防扬尘措施，物料装卸、转运过程中扬尘较大。	部分属实	清理该场地内堆存物料，拆除设备。对现有物料采取严密防扬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该砂石料场堆存的各类物料已清理完成，水泥储存罐已拆除，正在对料台进行破拆，同步对砂石分筛设备进行氧焊切割和拆除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SN202506050068	汉中市西乡县堰口镇堰口社区18组耕地、14组林地被侵占。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2023年7月，堰口镇人民政府在堰口社区18组与14组交界处，对午子山景区索道基站进行地质勘察。勘察的地块涉及堰口社区两户村民部分土地，涉及地块面积1.16亩，比对二调数据库数据并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认定旱地0.87亩，林地0.29亩。根据勘察结果，该地块不适宜基站建设，堰口镇已于2023年8月3日终止该处选址。但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堰口镇人民政府在实施午子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索道基站)地质勘查时，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即开挖两处基坑，面积分别为：69.09m²和65.34m²，未对开挖的基坑及时进行恢复。	部分属实	对开挖的基坑整改治理，恢复土地原状。	6月7日，堰口镇已对开挖的两处基坑进行了回填，平整后栽种了刺杉和农作物，恢复了地块原状。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



|